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 件

江大创〔2019〕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9年3月5日

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共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特设立“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面向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的学员进行评定与发放，授予学员中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且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奖励额度、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3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二等奖 2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0%；三等奖 1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20%。

第四条 奖学金在创新创业学院学员的毕业学期内进行评定，整体考核学员在创新创业学院学制内（1 学年，以下简称“学制内”）的学习状况。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遵守校级校规，学制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2）专业基础扎实，学制内没有任何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记录。

（3）在创新创业学院的课程体系中，学制内至少修得 5

个理论课学分和 2 个实践课学分，并取得结业证书。

(4) 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和学习安排，没有在创新创业人才档案中出现不良记录。

(5) 创业导师的年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二)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学制内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或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本科生在学制内公开参与发表过至少 1 篇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研究生在学制内公开参与发表过至少 2 篇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

3. 以个人或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身份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或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大赛，取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顺利融资 10 万以上风投资金，或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5）顺利融资 100 万以上风投资金，或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8）顺利融资 1000 万以上风投资金。

5. 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入驻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后，协议期内孵化情况良好，考核优秀。

第六条 测评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照创新创业学院课程学习平均成绩（G1，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创新创业科研创新与实践孵化成效（G2，按加分项细则计算实际得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最终得分= $G1*60\%+G2*40\%$ ，最

终按具体得分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

第七条 加分项 G2 的计分规则主要有（以下计分规则针对获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1. 参加全国“互联网+”和“挑战杯”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20、17、14、12 分；获得省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8 分。

2.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0 分；被 EI、SCI、CSSCI 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 10 分。参与发表以上论文的，每篇（本）加 5 分。

3. 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5 分。

4. 获得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 5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者，每项加 3 分。

5. 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的，每项加 5 分。

6. 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倡导的，或者科技系统、教育系统、人社系统、团系统、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8 分；获得省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1、9、7、5 分。

7. 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倡导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6、4、3、2 分。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每次加 0.5 分。

8. 顺利获得风险投资 10—50 万人民币的，加 8 分；获得 51—120 万人民币的，加 12 分，获得 121—1000 万人民币的，加 18 分；获得 1001 万人民币以上的，加 25 分。

9. 被评为学制内“十佳创业之星”或“十佳创业团队”的，加 5 分（申请者排名前 3）。

第八条 加分项 G2 的补充说明

1. 金奖及以上奖项均按一等奖计算。

2. 关于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序，2、3、4、5、6 名分别按照第一负责人得分标准的 80%、70%、60%、50%、40% 计分。排位在 7 及以后的成员不得分。

3. 在同一项赛事中，某个学生的加分不可累计，按最高的单次得分加分。

4. 学生获奖等级及在团队中排序认定等存在争议的，由创新创业学院和大学生创业导师综合各方信息进行具体评定。

第九条 如果学校出台当届创新创业学院学员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当届的评审细则为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员按创新创业学院的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创新创业学院初审合格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大学生创业导师代表等进行终评。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报江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工作小组审定，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批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起实行，《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江大创〔2016〕1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